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及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湛江市坡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根据《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坡财[2026]97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研究、综合调研工作，提出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组织起草重要文稿；协调专家咨询工作；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和配套政策文件；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法制宣传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党群、计划生育和申办出国（境）等工作；拟订在职人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对外合作与交流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及涉外业务。

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9 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监督股、就业促进培训教育股（人力资源市场股）、调解仲裁管理股（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加挂劳动关系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工资福利股、工伤保险股、养老

失业保险股、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有下属参公副科级事业单位 1 个，副科级事业单位 1 个。包括：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报范围的下属单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湛江市坡头区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湛江市坡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部门共有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0 人，离退休 12 人，共 32 人。下属单位共有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16 人，离退休人员共 5 人。外聘临时工 34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健全就业机制，有序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工作，促进充分就业高质量发展。对就业困难人员、困难高校毕业生实施“一人一案”帮扶机制，每月定时通过电话、短信服务等形式开展职业指导、就业岗位推荐等，促进困难群体尽快实现就业；通过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举措，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工作。

2、加大对就业创业者的扶持力度。充分发挥就业专项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鼓励个人创业、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创业担保贷款的推进力度。

3、打造技能人才，推动“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三项工程和“农村电商”培训工作，培育农村实用型人才，充分发挥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点的作用，持续开展“南粤家政”、“农村电商”培训工作。

4、积极发挥人才驿站运营作用。一是提早谋划人才工作。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2025 年初印发《关于报送 2025 年度人才项

目活动需求的通知》，收集全区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各成员单位人才服务计划 45 项，择优给予资金支持保障人才服务交流活动顺利开展。二是搭建人才交流服务平台。2025 年依托区乡村振兴人才驿站，拟举办人才交流活动 20 场。

5、优化人才档案管理服务。对现存共 21800 余份档案加强管理。及时接收高校毕业生档案，2021 年以来，我局共接收来自各地转来的流动人员档案 12800 余份，均已整理录入、登记入册。管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 8373 份，中海油西部公司退休人员档案数字化已完成 8174 份。2025 年，为国企退休人员提供服务 240 人次，为单位和个人开具各类政审及证明 30 份，电话咨询档案相关事宜 300 余人次。

6、规范编外人员管理。严把编外人员聘用审核关，核实用人单位编外人员指标，审核招聘方案，指导监督招聘工作，拟定报审《坡头区编外人员管理办法》。

7、做好 2025 年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考核及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开展打击违规单项参加工伤保险专项行动，全面排查辖区内单项参保的单位和个人，重点核查其劳动关系和实际用工情况，坚决查处和打击虚构劳动关系、虚构从业关系、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等违法行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区级配套）。

绩效目标：上级文件规定的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做到应保尽

保，保障提高退休人员待遇水平，确保每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足额发放到位。让更多的群众参保，做到全民参保，保障居民的退休生活水平，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老有所养。

2、就业创业类专项资金（区级配套）。

绩效目标：上级文件规定的区级财政配套资金，做到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基层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3、人社局办公大楼外墙修缮项目

绩效目标：人社局大楼外墙立面装饰（大理石饰面、玻璃幕墙、饰面砖等）有严重损坏现象，存在安全隐患，容易造成高空坠物，对大楼外墙进行拆除整改处理，消除人社局大楼安全隐患。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支年初预算 4269.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1.00 万元，增长 7.86%，主要原因：本年度工作人员增多，导致工资福利增加，并且财政资金项目增加；收入决算 12137.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4.06 万元，减少 3.30%，主要原因：财政压减支出；支出决算 12124.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7.91 万元，减少 3.64%，主要原因：财政压减支出。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蒋芳副局长任组长、办公室主任钟宏霞任副组长、财务负责人钟燕容任联络人，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和 2025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支出相关内容，本次评价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根据材料审核分析和核实评价掌握的有关信息，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办法，通过资料收集及分析，实地查看，等方式确定项目实际情况，并对项目组织管理股室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进行核实，逐层归纳各资金投入、资金使用及管理、资金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规范本单位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程序，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接到文件通知后，领导高度重视，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全部完成。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5 年，我局认真履职，强化管理，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区级财政

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坡财[2026]97号）相关要求和标准，我局整体绩效自评分数为98.5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根据2025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性：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预算编制规范性：依据相关佐证材料，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等。

预算编制准确性：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不大、没有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

目标完整性：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 预算执行情况。

制度措施健全性：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资金下达合法性：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

财务合规性：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项目实施程序：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符合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3. 预算监督情况。

信息公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在被评价年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在被评价年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绩效自评：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4. 预算使用效益。

经济性：2025 年“办公经费”经费实际支出数 630,140.10 元 ≤ 预算安排的“办公经费”经费数 630,140.10 元，“三公”经

费实际支出数 68,445.39 元 ≤ 三公经费预算数 68,445.39 元，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率。

效率性：按时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按时完成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局在 2025 年度整体支出工作实施情况良好，在整体支出完成率上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改进措施

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度，结合项目实际需要，细化绩效指标设置，做到全面反映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情况。在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范的基础上，有效采取措施提高预算完成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